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首份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收購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H<sub>2</sub>O+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及「水磨坊」品牌從事經營水療美顏中心，提供各類型按摩美容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派付。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sup>太平紳士</sup>  
黃鎮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余麗珠女士、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僅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並未發出該通知之情況下))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及黃鎮南先生。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年報之內部控制、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列告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集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sup>(6)</sup>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余麗絲	本公司	77,666,880 普通股	—	—	—	77,666,880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330,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	—	330,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譚次生	本公司	—	—	—	77,666,880 普通股 <sup>(1)</sup>	77,666,880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165,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165,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sup>(2)</sup>	—	330,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余麗珠	本公司	—	—	—	77,666,880 普通股 <sup>(1)</sup>	77,666,880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165,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165,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sup>(3)</sup>	—	330,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余金水	本公司	—	—	38,833,440 普通股 <sup>(5)</sup>	38,833,440 普通股 <sup>(4)</sup>	77,666,880 普通股
黎燕屏	本公司	—	—	38,833,440 普通股 <sup>(4)</sup>	38,833,440 普通股 <sup>(5)</sup>	77,666,880 普通股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乃由 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持有，受益人為余金水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余金水之母馮倩萍。余金水與黎燕屏均為 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之受託人。
- (5) 該等股份現以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乃由 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持有，受益人為黎燕屏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黎燕屏之母黃桂英。黎燕屏為 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之唯一受託人。
- (6)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均擁有尚未行使而可認購若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i)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或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份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ii) 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iii) 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董事（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 1.00 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 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失效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1.18	3,264,000	—	3,264,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67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9,460,000	—	19,460,000
總額		<u>24,224,000</u>		<u>24,224,000</u>

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期間內分階段予以行使。

以上已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賬目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由於無法準確地釐定有關估值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因此估計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根據多方面之假設性推斷而估計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已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據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失效	
余麗絲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3,000,000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500,000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500,000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500,000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500,000	—	1,500,000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予以行使。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77,666,880	23.9%
田駿有限公司 <sup>(1)</sup>	77,666,880	23.9%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38,833,440	11.9%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38,833,440	11.9%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余金水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余金水之母馮倩萍。余金水與黎燕屏均為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受託人。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黎燕屏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黎燕屏之母黃桂英。黎燕屏為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唯一受託人。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782,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523名員工(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323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2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52港元至1.67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初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1,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17間零售專門店銷售~H<sub>2</sub>O+產品；
- 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成立4間為大眾化市場而設之新「水磨坊」美容中心。

初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主要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因：

- (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及
- (b) 董事完全計劃遵守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之規定，但由於董事須經常往外地公幹，又適逢節日且並無全年業績可供董事省覽，故董事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8頁。

## 核數師

本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但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